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104號

原　　告　鄭靜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幸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繳納裁判費，嗣經原告於同年7月21日具狀陳報減縮訴之聲明，爰依其減縮後之聲明，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100元（原告已繳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